
民國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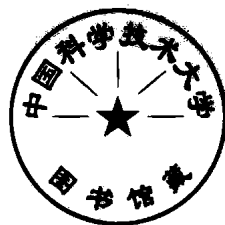
第二編

· 30 ·

政治·法律·軍事類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各論



胡元義著

戴修瓚著

上海書店

胡元義著

民法
總則

1934年

本書據四川大學1943年版影印

例言

一、著者先後執教鞭於各國立大學者近二十年。本書係將歷年講義增補而成。

二、本書係就我國現行民法爲學理的研究，以資各大學學生及法界同人之參考。

三、前大理院及現今最高法院判例，讀者自可隨時翻閱。本書概未引用。

四、社會的經濟組織，乃民法之基礎。故解釋現行民法時，不可過於株守以往成例。

五、本書括弧內所引用條文，稱某條者，係指我國民法，稱德民者，指

德國民法，稱法民者，指法國民法，稱瑞民者，指瑞士民法，稱瑞債者，指瑞士債務法，稱意民者，指意大利民法，稱奧民者，指奧大利民法稱日民者，指日本民法而言。

六、本書研究容有未盡之處。望海內明哲之士，垂教爲幸。

民法總則目錄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

一

第二章

法律之學術及法學

一三

第三章

民法

一九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一九

第二節

民法之來源

二三

第三節

民法典之編纂

三〇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三四

第五節

法律之檢認

三九

第六節

法律之解釋

四〇

第七節

民法法規之分類

四七

第四章 民法上之權利

四九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四九

第二節 權利之分類

五二

第五章 民法上之義務

六七

本論

六九

第一章 權利之主體

六九

第一節 總說

六九

第二節 自然人

七〇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七〇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

七四

第二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七五

第二款 行為能力

七八

第一項 未成年人

八一

第二項	禁治產人	九三
第三項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之地位	九八
第三款	住所	一〇一
第四款	失蹤及死亡宣告	一〇七
第三節	人格保護	一一四
第四節	法人	一一七
第一款	法人之本質	一一七
第二款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一二三
第三款	法人之行為能力	一二五
第四款	法人之種類	一二七
第五款	法人之設立	一三一
第六款	法人之登記	一四〇
第七款	法人之住所	一四三
第八款	法人之機關	一四三
第一項	總說	一四三
第二項	董事	一四四

第三項	社員總會	一四八
第九款	社團法人之內部關係	一五二
第十款	章程及捐助行為之變更	一五三
第十一款	法人之監督	一五五
第十二款	法人之消滅(解散)	一五七
第一項	解散之意義及原因	一五七
第二項	清算	一六一
第十三款	外國法人	一六五
第二章	權利之客體	一六九
第一節	物之意義	一六九
第二節	物之種類	一七二
第三章	法律行為	一八一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一
第一款	法律關係及法律效果	一八一

第二款	權利之得喪變更	一八二
第一項	權利之取得	一八二
第二項	權利之喪失	一八五
第三項	權利之變更	一八五
第三款	法律要件及法律事實	一八六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種類	一九〇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本質	一九〇
第二款	法律行為種類	一九五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二〇〇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發生要件	二〇〇
第二款	標的之確定	二〇一
第三款	標的之可能	二〇三
第四款	標的之適法	二〇四
第五款	標的之社會的妥當性	二〇五
第六款	法律行為之方式	二一五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解釋	二一五

第五節 意思表示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第二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第一項 真意保留

第二項 虛偽的意思表示

第三項 錯誤

第三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第一項 被欺詐而爲之意思表示

第二項 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方法及解釋

第六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款 條件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

第二項 條件之種類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三〇
二三九
二四九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五九
二五九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五

第三項	條件之成否	二六七
第四項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	二七〇
第五項	附假裝條件之法律行為	二七八
第六項	條件之許可	二八一
第二款	期限	二八五
第一項	期限之種類	二八六
第二項	期限之屆至(即到來)	二八七
第三項	附期限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二八七
第四項	期限之許可	二八八
第七節	代理	二八九
第一款	總論	二八九
第二款	代理之種類	三〇〇
第三款	代理權	三〇一
第四款	代理人之能力	三〇八
第五款	代理權之撤回及消滅	三〇九
第六款	無權代理人責任	三一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二二四
----------------	-----

第一款 無效之法律行為	二二四
-------------	-----

第二款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二二九
--------------	-----

第一項 撤銷之方法	三二三
-----------	-----

第二項 撤銷之效果	三二六
-----------	-----

第三項 撤銷權之消滅	三二六
------------	-----

第四項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為及無權處分行爲	三三一
-----------------------	-----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三二三
-----------	-----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三二三
--------------	-----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計算法	三三四
--------------	-----

第五章 消滅時效	三三九
----------	-----

第一節 總	三三九
-------	-----

第二節 消滅時效	三四二
----------	-----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要件	三四四
-------------	-----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三四六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進行及完成	三五〇
第六節	時效之拋棄	三五一
第七節	時效完成之障礙	三五四
第一款	中斷	三五四
第二款	時效之停止（不完成）	三六二
第八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三六七
第九節	私權之行使	三六八

民法總則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

法律者，人類共同生活之準則也。蓋人類既須營共同生活，則不能不有生存競爭。苟無規律其相互關係，與制限各人之準則，各人每急於圖一己之利益，致妨害他人之生存。其爭鬪不知伊於胡底。結局人類共同生活之和平及發達，將不能完成。於是於吾人相互之間，以法律定一不侵之界限。而維持其相互之結合。俾各人得保障其生存之安全。因以促社會之發達。故法律者，乃保持社會生活之秩序，並促其發達，所必要之各人行爲之準則也。

人類行爲之準則，不僅限於法律。道德及宗教，亦足以羈束人類之心術及行爲，而定其相互遵守之本分。然法律與道德之關係及其差異若何？須視其具備強制力與否以爲斷。蓋在古代，道德與法律之界限未分。僅有維持其種族之結合所必要之習慣。而此野蠻時代之習慣，即爲促成道德與法律分離之原因。依進化之作用，遂使兩者分離。迨時代稍進。同族相親之感情，益形發達。於是道德之基礎以立。然當時之族長，有時爲統御其所屬之子女計，強

種種規則。此類規則，即法律之起源也。迨種族繁殖，彼此之生存競爭，日加劇烈。爲謀自己之生存，勢不能不與他部落相結合。於是人類共同生活之範圍，益形膨脹。僅以道德，實不能維持其相互之結合。於是法律與道德，遂行分離矣。至於法律與道德未判然分離之原狀，參考自羅馬以來之法律學者之定義，自可明瞭。縱在近世，尙可於未開化國中，尋其痕跡。總之。法律乃國家的共同生活現象之一，與強制力之觀念，不可分離者也。

夫法律既由人類生活之必要上，依強制力而成立。故一般皆具有外形上之制裁。反之。道德則無此等強制力。其認識遵守，一在諸當事人之良心。是道德乃生觀的準則。而法律乃客觀的準則也。故違反道德者，並無所謂外形上之制裁，以上所述。因爲法律與道德之差異。而法律與宗教之差異，亦然。

此見解苟非誤謬，則法律之特質，通常皆具有強制力與外形之制裁：然反對此說者，亦頗不少。實際上法律之制裁，往往有名無實。又全無制裁者亦有之。尤其在道德與宗教未分離之古代法律，最爲顯著。縱在今日，無強行制裁之法規，尙有一定之效力。每爲立法者所重視。吾輩之意，亦非以無強制力之法規爲非法律。不過以此強制力之有無，爲區別法律與道德宗教之唯一標準而已。此強制力，乃法律最顯著的特質之一，則毫無疑義者也。

如上所述。法律與道德之淵源及效力，既有不同。則其相互之領域，亦自有差異。然其最終之目的，實殊途而同歸也。蓋無論道德與法律，其結局之目的，無非欲謀社會生活之發